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能源板块内部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重组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能源板块内部资产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拥有的除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与能源板块相关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按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色能源”），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以交割日为准据实予以划转。本次内部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资本控股，对能源、金融两个业务板块实施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无偿划转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内部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能源板块涉及的分、子公司、参股股权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整合，系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能源+金融”双主业发展，加强产融之间高效协同运作，优化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完善双主业股权架构和管理架构，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资产重组及资产划转，属于公司业务管理架构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重组主要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注册资本：538341.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

；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公司名称：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7N12WA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输送和供应（输电、供（配）电）。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发电厂的电力送出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安全附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入方为划出方（电投产融）的全资子公司，电投产融持有其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负债及人员情况

1.资产类：电投产融按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将能源板块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无偿划转给东方绿色能源。债权转移将按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2.负债类：电投产融按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将能源板块形成的全部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无偿划转给东方绿色能源。

非金融机构债务：该类债务转移将按规定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函。

金融机构债务：鉴于电投产融母公司对金融机构的债务不能做相应转移，在划转基准日之前电投产融需先归还金融机构贷款，东方绿色能源再向金融机构贷款。

3.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电投产融已签定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等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负债转移至东方绿色能源，如出现不同意变更的情况或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应由东方绿色能源返还给公司。专属于公司或按照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

电投产融母公司划转不动产的权属证件将在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东方绿色能源。

4. 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内部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 员工安置

本次内部重组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相关人员随上述资产划转一并划转至东方绿色能源。东方绿色能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办理员工的相关转移手续。

公司将在遵守上述内部重组内容基础上，与东方绿色能源进一步协商签署本次内部重组的相关协议以及各类资产、负债划转的具体协议。

（三）内部重组对价

本次内部重组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资产、负债，东方绿色能源取得划转的资产、负债不支付对价，母公司减少相应的资产、负债。

（四）内部重组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机关的认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重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内部重组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内部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内部重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专业化管理和产融协作，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内部重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内部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